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8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4年11月0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04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8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4年11月0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议案　审议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8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05日收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发出的增资扩股认购邀请书。公司拟参与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按每股4.42元的价格认购2,900万股,认购总金额为12,818.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增资扩股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截至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2,264,989,127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沙银行最近一年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9,336,036.20 万元,负债总额为18,410,846.8万元,净资产为925,189.4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4,690.80万元,净利润221,759.7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长沙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9,017,712.45万元,负债总额为17,968,265.40万元,净资产为1,049,447.05万元;2014年1-6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99,004.53万元,净利润142,841.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在长沙银行持股情况

2005年3月公司参与长沙银行的增资,出资7,500万元,持有其5,00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7.50%;2006年4月,公司以受让方式增持91.1959万股;2010年12月公司认购长沙银行定向增发配售的3,202.1844万股;2012年12月,公司以受让方式增持600万股;2014年10月以受让方式增持1000万股。截至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一共持有长沙银行股份190,027,581股,持股比例为8.39%,为长沙银行第三大股东。

四、增资扩股的方案

1、增资扩股规模

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增发7亿股。

2、发行股份的类型及面值

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的类型为人民币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 元人民币。

3、增资扩股价格

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价格拟以每股净资产4.42元(扣除中期分红后)为基础上请中介机构通过询价方式后最终确定。

4、增资扩股的方式及比例

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同时面向合格的新老法人股东发行。本次增资扩股新老股东发行比例拟按5:5实施。第一期在2014年先完成对老股东的定向增发3.5亿股。老股东为原有主要法人股东,单个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不低于50万股,且必须为5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认购对象申购数额在新增股份(老股东可认购部分)中所占比例不得高于增发前其在本行所持股比例的105%。

5、股份锁定承诺: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定向增发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5%以上主要股东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

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尚需取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公司拟参与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根据长沙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此次可认购股份数为2,900万股。公司拟按每股4.42元的价格认购2,900万股。实际认购的股份数以长沙银行最终确认的股份数为准。

五、公司参与长沙银行增发的必要性

1、长沙银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经营业绩

长沙银行拥有包括广州、株洲、湘潭、常德、娄底、郴州在内的23家分支机构、90个营业网点,控股发起湘西、祁阳、宜章三家长行村镇银行,综合实力稳居长沙同业前三,在全国140多家城商行中名列前茅,并连续五年被银监会评为当前中国银行业最高等级的二类行。长沙银行荣获中国金融网评选的"2012年中国城市金口碑服务银行";其社区银行案例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最佳金融创新奖",其专营支行案例荣获"十佳产品营销奖";长沙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3全球银行1,000强"中名列546位,在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发布的"2013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荣获"2012年度最佳进步城市商业银行"奖,并位列2012年度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1,000亿元-2,000亿元)财务评价"第四名"。长沙银行的战略愿景是打造一家"区域性精品上市龙头银行"。

2、长沙银行连续多年送股分红,投资回报效益良好

会计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年度利润分配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方案	送股数量(万股)	现金红利(万元)		
2005年	7,5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	360	5,000	7.50%
2006年	137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509	509	5,600	7.45%
2007年	0	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1,680	----	7,280	7.45%
2008年	0	每10股送2股	1,456	----	8,736	7.45%
2009年	0	每10股送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1,747	437	10,484	7.45%
2010年	9,927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	----	1,572	13,686	7.57%
2011年	0	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股利1.5元	1,369	2,053	15,055	7.57%
2012年	2412.42	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股利1.5元	4565	2,348	18,003	7.79%
2014年中期	4,312.46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		2850	19,003	8.39%

3、长沙银行已全面达到银监会确定的"优秀银行"要求,各项结构性指标基本达到上市银行水平。一旦成功上市即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可观的投资效益。公司通过此次认购,能拓展未来投资收益空间。

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认购长沙银行增资扩股股份所需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是基于公司作为长沙银行现有股东的基础上的一项投资行为。鉴于自公司2005年对长沙银行增资以来,长沙银行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对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认为对长沙银行追加投资不存在太大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长沙银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经营业绩,连续多年送股分红,投资回报效益良好。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是基于公司已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基础上的追加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公司此次参与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每股净资产。我们审核了长沙银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其历年来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公司此次参与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能客观、公允地反映长沙银行股权的内在价值。

3、上述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8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4年12月04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03日-2014年12月0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0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0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也可于2014年12月03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14年12月03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 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友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0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娟　孔德晟

联系电话: 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9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278,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08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49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5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9,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6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3%;反对6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弃权99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3%;反对6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弃权1,001,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3%;反对6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7%;弃权1,001,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0%。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1%;反对1,67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1%;反对1,5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8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7%;反对1,542,0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54%;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59%。

四、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杰、陈孝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 年 11月1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林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2014年11月14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相关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30在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	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8027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1014243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503784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9人,杨瑞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6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纯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是否通过
1、关于选举宋子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51751352	99.9959	51400	0.0041	0	0	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3 债券期限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5 募集资金用途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6 上市场所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7 担保事项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8 决议的有效期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2.10 偿债保障措施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251802052	99.9999	700	0.0001	0	0	通过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0,696,765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1、关于选举宋子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0645365	99.9878	51400	0.0122	0	0

上述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选举宋子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宋子洲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江子扬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11月14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1月17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东吴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205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40005
招标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兑付日期	2015年2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14%
有效投标总量	23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3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11-1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11月17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4)惠城法民一初字第1726-2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的撤诉申请。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原告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7月4日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且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的诉讼公告,案件基本情况请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7-30-01号公告。

三、裁定书具体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14年11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在审理原告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郭耀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裁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撤诉,该民事裁定不影响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

六、备查文件

【(2014)惠城法民一初字第1726-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与张天舒(以下简称: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支机构。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原告分别于2009年9月24日、12月16日以现金的形式向被告一提供借款各壹佰万元,履行了出借义务。被告一向原告出具两张收条,并约定月息5%。后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经原告催告后仍未还本付息,原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以200万元为本金,自2009年9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内容引自起诉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4日,招标人-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发布了"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确定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标人。对此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

3、项目内容:5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4、项目金额:3.93亿元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约占公司2013年主营收入的5.99%。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4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公告编号:2014-071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质检部质检主管洋汉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55,261,240股减至255,247,200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